

许 昌 市 民 政 局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许民〔2022〕59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

[2022] 25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前筹划部署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适老化改造是适应老年人生活的一种改造。随着老年人身体机能的下降,在居家生活中面临跌倒等各类风险难题,通过开展适老化改造,对老年人家庭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景以及生活辅助器具等做一定调整和改造,适应老年人使用习惯,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民政部门要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民生实事等,加大力度予以推动,确保圆满高效完成“十四五”时期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作推进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等预算资金,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支持,并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检查指导。住建部门要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残联应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民政、住建、残联等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尤其是已经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改造。为加快工作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杜绝层层下解责任与资金,原则上由县级民政部门对标准化实施的项目和用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配套措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请方式，已经建成投用信息化平台的县（市、区），可以增设信息化平台线上申请渠道，并确保与线下服务途径实现有效衔接。为方便老年人信息读取，申请便捷，应在开展线上申请前完成信息化平台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应实行“一户一档”，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并与“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同步。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应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适老化改造相关信息互通互联。

四、合理编制年度计划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2023年至2025年3年期间，原则上年度任务数按照总任务数的40%、40%、20%确定，逐年推进，具备条件的可适度超前完成任务。各县（市、区）在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年度计划任务。为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承担任务的县（市、区）2022年9月25日前要完成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家庭基本信息和需求的初筛摸底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政局；2023年、2024年每年5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初筛摸底工作。

五、加强督促指导与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财政、住建、残联等部门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抽取一定比例的改造家庭进行线上或线下查验，依法依规查处适老化改造过程中的违约、违规问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年10月15日前要将相关工作进展和绩效评价情况

及时报送市民政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的解读和成果宣传，让更多老年人了解支持该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改造名额的，由其本人或亲属签署《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附件3），并留存备档。

- 附件：1. “十四五”许昌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号
3. 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

“十四五”许昌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数据来源：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截止时间：2022.8.23

县（市、区）名称	计划任务数（户）
魏都区	627
建安区	1393
东城区	242
开发区	99
示范区	91
禹州市	3054
长葛市	1175
襄城县	1810
鄢陵县	874
合 计	9365

附件 2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豫民文〔2022〕257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疾人联合会，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

号)精神,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和民政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应坚持需求导向,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要求,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内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照国家任务目标,在“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21.4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二、改造对象范围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重点是指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各地可

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改造对象的具体范围，量入为出，分类实施，注重制度衔接，符合实际需求。

三、改造主要内容

各地要依据《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重点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际居住环境和健康状况需求，从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实施改造，其中基础类项目是由政府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实施改造程序

（一）家庭认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原则上采取自愿申请，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对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改造。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市级统一认定或是县（区）分级认定的办法实施。通过信息化平台线上申请的地方，应注意提前完成信息化平台适老化改造，并保证线下服务途径。

（二）需求评估。各地可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家庭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科学需求评估。需求评估应结合老年人身体健康情况、日常生活习惯、住房基础条件等多维度指标进行评估分

析，对涉及施工改造内容的要经过现场评估确定，不得诱导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住房改造条件的需求，需求评估结果应该准确标明适老化改造的内容及具体方案，并经老年人或监护人同意。

（三）实施改造。各地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改造服务机构，改造服务机构要根据需求评估结果中明确的改造方案制定施工计划，实施前应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存在需求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报告采购单位及时进行调整。实施完成后，应由被改造家庭老年人或监护人确认。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改造服务机构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四）保质验收。各地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专业验收机构对改造工作进行验收，且改造服务机构和验收机构不得为同一家机构或者具有关联关系，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督促服务机构重新实施改造，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机构要重点查看改造项目是否完整、质量是否达标、老人是否满意。

(五) 档案管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行一户一档，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可通过智慧养老平台或其他民政信息化平台查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并与住建、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主动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早谋划、早实施、早验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依托当地智慧养老平台或其他民政信息化平台对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数据化存档，并与“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同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为加快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杜绝层层下解责任和资金，原则上以市级或县级民政部门为单位对标准化实施的项目和用品进行统一集中采购，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等预算资金，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支持，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对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各级残联应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

完成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二) 加大投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确定的任务目标，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省级财政按规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为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2022年9月底前完成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家庭基本信息和需求的初筛摸底工作；2023年、2024年每年5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初筛摸底工作。

(三) 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政府是推动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民政部门要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和问题，争取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民生实事等。各级民政部门每年都要联合财政、住建、残联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要抽取一定比例的改造家庭进行线上或线下查验，依法依规查处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确保全过程各环节公正、透明，严禁违规操作、徇私舞弊、偷工减料，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省辖市民政部门每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和绩效评价情况向省民政厅和财政厅报告，并抄报同级财政、住建、残联部门。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特殊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积极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样表）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样表）
4.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
5. “十四五”河南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3	(四)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 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 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 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七) 老年 用品 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 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 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 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居住地	
身份证号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所选项前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申请人(亲属)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初审人签字: _____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样表)

县(市、区):

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老年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家庭住址				
改造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费用(元)
		合计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求 确认	<p>本人（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老年人（亲属）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意见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民政部门 意见	<p>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4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

编号：_____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姓名：_____

二、家庭住址：_____市/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村/居

三、改造内容：共帮助此家庭进行了_____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_____等设施和设备，分别为：_____

四、改造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1. 改造部位和新添置设施和设备都需有照片存档，可另附。2. 设施和设备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需有文字说明。）

六、验收情况：

第三方组织验收人：_____验收结果：_____验
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签字：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附件 5

“十四五”河南省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数据来源：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截止时间：2022.7.25

市（县）名称	计划任务数 (户) (国家任务 214212 户)	全省特困 老年人数 (人)	城市特困 老年人数 (人)	农村特困 老年人数 (人)
河南省	214220	394084	5900	388184
郑州市	6010	11058	532	10526
开封市	7950	14614	475	14139
洛阳市	9590	17636	310	17326
平顶山市	12590	23148	178	22970
安阳市	7030	12936	74	12862
鹤壁市	1790	3302	196	3106
新乡市	7050	12974	151	12823
焦作市	1990	3667	86	3581
濮阳市	7600	14011	195	13816
许昌市	9330	17151	978	16173
漯河市	6170	11342	114	11228
三门峡市	2280	4200	152	4048
南阳市	38000	69855	396	69459
商丘市	21680	39866	675	39191
信阳市	25300	46574	923	45651
周口市	25400	46695	253	46442
驻马店市	24000	44195	181	44014
济源示范区	460	860	31	829

附件 3

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我是_____乡镇（办事处）_____村（社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本人已被列入_____年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但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我家庭适老化改造。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该联由老人或其家属留存）

.....民政盖章.....

自愿放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我是_____乡镇（办事处）_____村（社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

本人已被列入_____年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但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我家庭适老化改造。

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该联由县级民政部门留存）

许昌市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收养子女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民收养子女，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
(二)有抚养能力；
(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年满三十周岁。

第四条 收养人应当与年满十周岁的被收养人协商一致。被收养人年满十六周岁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协商一致。送养人应当是下列情形之一：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监护人不愿意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人存在不利于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五)其他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第七条 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收养协议。

第八条 收养人应当与年满十周岁的被收养人协商一致。被收养人年满十六周岁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九条 收养人应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